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伊宁县英塔木镇、阿热吾斯塘镇高效节水项目区北岸干渠灌区配套引水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伊宁县

合同编号：11N10341140N20248804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汉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汉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伊宁县英塔木镇、阿热吾斯塘镇高效节水项目区北岸干渠灌区配套引水渠工程，工程地点为伊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伊宁县英塔木镇、阿热吾斯塘镇高效节水项目区北岸干渠灌区配

套引水渠工程

建设地点：伊宁县英塔木镇、阿热吾斯塘镇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的开发任务为英塔木镇及阿热吾斯塘镇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区内北岸干渠灌区配套引水工程。

技术服务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及本工程设计所含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设计问题，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工作基础背景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正式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项目审批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的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设计费用合同价为人民币 93000 元（大写：玖万叁仟圆整）。按合同条款的支付方式支付。

7.2 设计费调整因素：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实施方案审批后，按批准的实施方案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合同签订，设计成果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为 55800.00 元整；

(2) 项目开工，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设计总额的 20%，为 18600.00 元整；

(3) 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为 18600.00 元整；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设计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汉图设计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税 号:91654002MA795H546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

账 号: 30101601040006440

行 号: 10389801016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负责设计资料的审查工作,并承担审查费。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该项目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汉图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福安国际公寓楼 806-1 室

邮政编码：835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

河支行

银行账号：30101601040006440

行 号：103898010166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